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列示，不会对当期或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作出的合理的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为财政部 2019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